

急件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江扶字〔2020〕8号

关于印发《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党委、政府：

现将《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代章)

2020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34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2018〕38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我市实施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2020年度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办、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组成江门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考核办，设在市扶贫办），负责组织开展2020年我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市主要考核评估各市（区）党委和政府，各市（区）可

参照市的做法，组织对本辖区各镇（街）党委和政府（办事处）进行考核，并注重简化考核工作的程序和方式。

三、考核时间

2020年全市城乡精准扶贫成效考核工作于2020年11月下旬开始，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中央、省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市《三年行动方案》以及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资金资产管理、工作衔接、扶贫改革等方面，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减贫成效。①城乡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真实情况。②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二）精准帮扶。①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三级结对”“四级挂扶”机制落实情况，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②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教育保障、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住房、饮水安全、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③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三）资金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工作衔接。①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②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③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五）扶贫改革。①2018-2020年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创新举措、成效等情况（形成亮点典型等）。②探索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情况。

五、考核方式

（一）交叉考核。由各市（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从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6-8名业务骨干组成7个交叉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随机抽查各市（区）、镇（街），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交叉考核，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市级考核。按照《考核实施方案》要求，市扶贫考核办在各市（区）交叉考核的基础上，依据考核要求重点抽查脱贫任务较重、存在问题较多的县镇村，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

（三）日常工作。主要是相关部门提供的2020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日常报送材料、数据提供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进行定量测评、定性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四）当年在扶贫领域方面各市（区）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出现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情况，当年不得评为“好”等次。

六、考核步骤

2020年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数据主要来源于江门市扶贫信息系统和行业部门提供。按市考核到市（区），随机抽查到镇（街）、到贫困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各市（区）对辖下镇（街）的考核需在交叉考核和市考核前完成。

（一）镇（街）组织自查和考核数据填报工作（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

各镇（街）、驻镇工作组要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市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数据信息。要求对本地区贫困户全部逐户核查其“三保障”落实情况、家庭收支情况、产业帮扶情况、就业情况，提供2020年贫困户退出核查材料。要以镇（街）为单位，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市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市（区）组织本级自查和自评工作（2020年11月25日前完成）

各市（区）依据《2020年江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对本市（区）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对辖区内所有镇（街）开展全面核查。各市（区）

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2020年11月28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要积极配合市（区）交叉检查组和市考核组做好市（区）、镇（街）、户的抽查核实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三）组织交叉考核（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各市（区）7个考核组，依据《2020年江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和《2020年江门市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随机配对对各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四）市组织考核核查工作（2020年12月5日前完成）

市扶贫考核办依据《2020年江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和《2020年江门市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的要求，分别对各市（区）进行考核。

（五）综合评价。市扶贫考核办汇总交叉考核、市级考核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40%、30%、30%的权重，形成各市（区）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评价标准见附件1）。

（六）结果审定及运用。市扶贫考核办负责将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形成考核情况报告，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复后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各市（区）考核评价结果分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各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

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及驻镇（街）工作组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好的市（区）给予表扬。对综合评价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区），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镇（街）的考核成绩通报由各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行研究决定。

七、问题整改

各市（区）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通报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市（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选优配强考核评估队伍。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优配强参加交叉考核的人员。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三农”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根据本方案，未明确事项由《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市级考核操作规程》（另行通知）中明确，逐级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队伍全员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考核取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市(区)和抽查镇(街)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九、其它事项处理

《考核实施方案》呈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并报省备案后执行。

- 附件: 1. 2020年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等次评价标准
2. 2020年江门市本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3. 2020年江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
4. 2020年江门市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 等次评价标准

1. 好（90 分以上）。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工作衔接顺畅，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工作衔接较顺畅，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含 70 分）。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衔接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较差（70 分以下）。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较差、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衔接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2020年江门市本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退出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情况	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扶贫	责任落实	3. 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三级结对”“四级挂扶”机制落实情况	翻阅资料和实地核查					
		4.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翻阅资料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教育、人社部门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医疗保障、社保部门和实地核查					
		7.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8.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9.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民政、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四、工作衔接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扶贫、财政部门 和实地核查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宣传、扶贫部门 和实地核查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扶贫部门 和实地核查					
五、扶贫改革	改革创新	18. 2018-2020年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创新举措、成效等情况	翻阅资料和实地 核查					
	长效机制	19. 探索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情况	翻阅资料和实地 核查					

2020年江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退出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扶贫	责任落实	3. 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三级结对”“四级挂扶”机制落实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4.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区）教育、人社部门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区）医疗保障、社保部门和实地核查						
		7.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区）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8.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区）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9.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区）民政、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各市（区）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各市（区）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各市（区）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工作衔接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扶贫、财政部门 and 实地核查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宣传、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五、扶贫改革	改革创新	18. 2018-2020年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创新举措、成效等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长效机制	19. 探索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情况	各市（区）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2020年江门市镇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备注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退出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情况	镇（街）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镇（街）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扶贫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三级结对”“四级挂扶”机制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4.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资料和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5.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6.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7.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8.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9.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0. 党建扶贫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11. 产业扶贫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四、工作衔接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宣传、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五、扶贫改革	改革创新	18. 2018-2020年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创新举措、成效等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长效机制	19. 探索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相对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情况	镇（街）提供数据和实地核查					